

# 江苏开放大学文件

苏开大〔2018〕101号

---

##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完善社会教育服务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区、市）开放大学：

现将《关于加强和完善社会教育服务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关于加强和完善社会教育服务能力建设的 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以及江苏省教育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加快发展社区教育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推进新型大学建设，更好地服务于我省全民学习和终身教育的发展，助力学习型社会建设，促进国民素质的提高，现提出加强和完善全省开放大学系统社会教育服务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开放大学建设是我国深化教育改革、加快学习型社会建设的现实需求和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战略。开放大学应在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学习需求、促进全民终身学习的过程中发挥领军作用。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构建江苏开放大学为龙头，以社区大学和社区学院为骨干、以社区教育中心和居民学校为基础的社会教育体系，满足各类居民学习提高和修身益智需要”的要求，全省开放大学系统应从服务国家主体发展战略的高度，积极推动转型发展，广泛开展社会教育，为完善江苏终身教育体系、推进教育现代化作出积极贡献。

## 二、组织构架

全省开放大学应充分认识加快发展社会教育对于学校战略转型的重要意义，把社会教育工作纳入事业发展整体规划，列入学校工作重点。大力推进教育改革，建立完善的、切合本地实际的社会教育发展体制机制。

1. 各地开放大学应积极发挥在社会教育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下，承担办学服务、参谋咨询等任务；全面服务地方，发挥指导推动作用。各地开放大学应积极争取政府支持，成立区域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2. 各地开放大学应明确 1 名校级领导分管社会教育工作。建立社会教育部门牵头、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各地开放大学党委、行政每学期至少专门听取 1 次社会教育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全省开放大学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社会教育专题会议。

3. 市级开放大学应设立相对独立的社会教育管理部门，配备专职部门负责人和不少于 3 人的专职工作人员，形成完善的组织构架。县（区、市）级开放大学应设立社会教育职能部门，专职人员不少于 3 人。

4. 进一步理顺江苏开放大学系统社会教育工作层级式管理体系，构建省校、市校、县（区、市）校社会教育工作统筹安排、分级实施的协调机制。

江苏开放大学（省校）应当充分发挥在理论研究、资源建设、

业务指导、队伍培训、政策咨询和宣传推广等方面的组织协调与指导作用，提供政策保障和一定的资金支持，搭建社会教育项目省级平台，充分整合社会资源，广泛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创新社会教育服务模式；广泛动员、积极争取社会各方支持，建立省级社会教育专家库、师资库、志愿者库；深入开展调研活动，及时总结经验，表彰先进典型，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社会教育品牌。

各市开放大学应在本区域内做好社会教育政策宣传、上下沟通、项目策划、研究指导、考核评估等工作，着力推动工作的开展。加强社会教育制度化、规范化、项目化、品牌化建设，不断提升社会教育水平。

各县（区、市）开放大学应发挥社会教育工作的统筹指导和办学实体功能。落实省、市开放大学社会教育工作规划，负责项目实施和运行；依托“江苏学习在线”组织开展全省各类学习者线上学习；建立相关学习阵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线下学习；积极组织参加社会教育相关培训；开展项目建设，创设社会教育品牌。

### **三、队伍建设**

1. 各级开放大学应建立适应社会教育工作快速发展的高素质专职队伍和相对稳定、相当规模的兼职队伍。

要高度重视管理人员、专兼职教师和志愿者的培训工作，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讲座与研修相结合、进修课程和考察学习相

结合等多种形式，提升社会教育队伍的思想素质、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

全省开放大学系统社会教育专职管理人员、教师每年脱产进修（包括专题会议、相关培训、学习考察等）不低于 50 学时。

2. 各地开放大学须设立专兼职教师师资库。校内所有教师都应成为社会教育的专任教师，每年参与社会教育授课工作量不低于 18 学时；市级开放大学要按照不低于常住人口万分之一的比例配备兼职教师；县级开放大学要按照不低于常住人口万分之二的比例配备兼职教师。

3. 各地开放大学应制定政策，切实保障社会教育专职人员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表彰奖励等方面的权利，畅通社会教育工作的政策保障渠道。

#### **四、经费投入**

1. 各地开放大学应健全社会教育经费投入机制，积极争取政府经费支持，在开展公益教育活动的同时积极稳妥地举办各类社会培训，拓宽社会教育经费筹措渠道。各地开放大学要把社会教育经费纳入本校经费预算，并根据实际情况逐年增长。推动社会教育服务社会化，探索通过政府购买、项目外包、委托管理等形式，吸引行业性、专业性社会组织和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参与社会教育。

2. 相关市、县开放大学应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根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规范有效地使用江苏开放大学通过项目合作方式下拨

的社会教育经费。经费受拨单位对经费使用管理承担主体责任。

## 五、内涵建设

整合社会教育各类资源。各地开放大学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观，以终身教育理念为引领，充分发掘、利用校内外各类资源，深化教育内涵，推动社会教育发展。

1. 整合、开发数字化教学资源。江苏开放大学将充分整合、开发社区教育网络资源，发挥“江苏学习在线”省域平台的作用，做好各级子网站平台的互联互通互动工作。各市县开放大学，应与“江苏学习在线”对接，共享数字化资源，并着力开发具有区域特色的数字化资源和社会教育课程，建设终身学习资源网上超市，积极探索数字化学习共同体建设模式，推动数字学习惠民工程。利用微信、微博以及电子报刊和网络媒体等信息化终端开展社会教育，为居民提供多种形式的学习支持。

2. 持续推进社会教育基地建设。江苏开放大学、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将对全省性的社会教育基地建设进行整体策划和推动；各市、县开放大学应加快落实江苏开放大学“学习苑”、“养教联动基地”、“游学基地”、“社会教育学习体验基地”、“地方文化教育传承基地”、“名师工作室”等基地建设计划，培育打造一批地方性、特色化的社会教育品牌项目。依托各类“基地”开展丰富多彩的社会教育活动，以此为基础，逐步积淀、凝练，形成具有地方风貌的社会教育特色课程，促进内涵发展，合理引导并积极满足居民的学习需求。

3. 建立社会教育居民学习电子档案。依托“江苏学习在线”公共服务平台，探索建立居民个人学习账号，完善个人学习成果记录、存储、认证等功能，通过学分认证后，将个人学习成果纳入江苏省终身教育学分银行。

4.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省级开放大学积极争取政府支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理念和社会教育成效。市、县开放大学应做好本区域社会教育的宣传、发动、引导，鼓励居民广泛参与，不断提高社会教育的认知度和参与度，提高社会居民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